**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253323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

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參、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

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長、教師會會長、註冊組長八

人組成。

肆、招生名額：

新生人數招收 11 班，每班 29 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合計招生人數 319人。

伍、本校學區：

一、基本學區：大灣里、東灣里、南灣里、北灣里、北興里、西灣里1-5、7鄰

二、共同學區：西灣里6、8、9鄰(崑山國小)

陸、入學管制順位：

|  |  |  |  |
| --- | --- | --- | --- |
| 順位排序 | 資格說明 | 繳驗證件 | 錄取方式 |
| 第一順位 |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 1.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載有詳列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登記日前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影本  3.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中  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 | 1. 依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日先後排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2. 若同日設籍人數多於招生所餘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3. 若戶籍遷徙皆在本校學區內，未遷出學區外，則以最早設籍日起算。 4. 若戶籍遷出本校學區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設籍日起算。 |
| 第二順位 | 有兄姊就讀本校 (112學年度仍就讀本校)之學區新生 | 1.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載有詳列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登記日前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正本、影本  3.兄姊(直系)之校內借書證影本 |
| 第三順位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須設籍本市) | 載有詳列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登記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影本 |
| 第四順位 |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 1.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載有詳列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登記日前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影本  3.**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
| 第五順位 |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 | 1.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載有詳列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登記日前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影本  3. **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

※【備註】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列舉如下，請備妥下列任一文件：

一、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之自有房屋(建物)所有權狀。

二、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四、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

之水費、電費、市話、天然氣、寬頻固網、有線電視、房屋稅、房屋火震險之繳納證明，

且該證明之繳納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2年3月 25 日(星期六) 8:00-16:00

112年3月 26 日(星期日) 8:00-12:00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捌、注意事項：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就讀本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全戶係指與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其中一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二、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日先後排序錄取至額滿

為止，若同日設籍人數多於招生所餘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三、登記七個工作日後公告錄取名單，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

工作日內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得不受

現行學區之限制。

四、兄姊之校內借書證若遺失，請至教務處註冊設備組申請補發，於新生登記時附上影本。

五、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優鑑定學生、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

之特殊才能班學生，及其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惟仍需遵守特

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姊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六、依據本市112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計畫規定，家長不得要求至總量管制

學校報到入學，若本校未招收額滿，則可招收本類學生。

玖、本規範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